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李江武 杨占武 戴隆松

2019年12月18日

